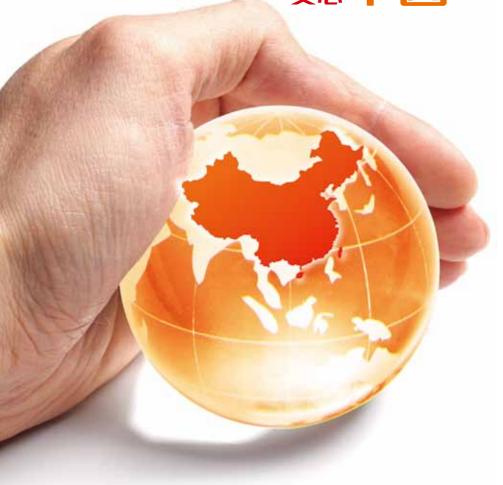


前稱: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9

中域 知识 Anxin-China, your safety is our business 安心 中域



中期報告 2011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成本 279,267 (29,839) 149,861 (20,887) 毛利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699) 18,599 (14,257) 行政開支 研發開支 (6,514) (1,699) (14,257) (14,257) (6,282) 研發開支 所發開支 (6,514) (6,920) (34,638)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費用 232,418 (9,504) 85,476 (19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226,876 85,2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 1,100 本期間溢利 226,876 86,38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15,644 3,39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42,520 89,774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銷售成本 (29,839) (20,887) 毛利 249,428 128,974 其他收入 36,189 18,599 其他收益 3,601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699) (14,257) 行政開支 (39,083) (6,282) 研發開支 (6,514) (6,920) 財務費用 (9,504) (34,638) 除税前溢利 232,418 85,476 所得税費用 6 (5,542) (19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7 226,876 85,2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00 本期間溢利 226,876 86,38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15,644 3,393	持續經營業務			
毛利 249,428 128,974 其他收入 36,189 18,599 其他收益 3,601 - 31 36,189 (1,699) (14,257) (1,699) (1	收益		279,267	149,861
其他收入	銷售成本		(29,839)	(20,887)
其他收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 研發開支 財務費用3,601 (1,699) (39,083) (6,282) (6,514) (6,920) (34,638)-除稅前溢利 所得税費用232,418 (5,542) (195)85,476 (195)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7226,87685,281已終止經營業務-1,100本期間溢利226,87686,381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15,6443,393	毛利		249,428	128,97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 研發開支 財務費用(1,699) (39,083) (6,282) (6,514) (6,920) (34,638)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費用232,418 (5,542)85,476 (195)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7226,87685,281已終止經營業務—1,100本期間溢利226,87686,381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15,6443,393			36,189	18,599
行政開支 研發開支 財務費用(39,083) (6,514) (6,920) (34,638)(6,282) (6,514) (9,504)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費用232,418 (5,542)85,476 (195)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7226,87685,281已終止經營業務-1,100本期間溢利226,87686,381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15,6443,393				-
研發開支 財務費用(6,514) (9,504)(6,920) (34,638)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費用232,418 (5,542)85,476 (195)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7226,87685,281已終止經營業務-1,100本期間溢利226,87686,381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15,6443,393				
財務費用(9,504)(34,638)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費用232,418 (5,542)85,476 (195)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7226,87685,281已終止經營業務-1,100本期間溢利226,87686,381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15,6443,393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費用 6 232,418 (5,542) 85,476 (19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7 226,876 85,2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00 本期間溢利 226,876 86,38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15,644 3,393				
所得税費用6(5,542)(195)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7226,87685,281已終止經營業務—1,100本期間溢利—1,100本期間溢利226,87686,381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15,6443,393	划 務 負 用		(9,504)	(34,63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7 226,876 85,2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00 本期間溢利 — 1,100 本期間溢利 226,876 86,38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15,644 3,393	除税前溢利		232,418	85,476
已終止經營業務-1,100本期間溢利226,87686,381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15,6443,393	所得税費用	6	(5,542)	(19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1,100本期間溢利226,87686,381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15,6443,3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7	226,876	85,281
本期間溢利226,87686,381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15,6443,3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15,644 3,39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1,100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15,644 3,393	本期間溢利		226,876	86,38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42,520 89,774	換算產生之進兑差額		15,644	3,39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42,520	89,774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6,876	86,381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2,520	89,774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		
-基本(港仙)		9.75	7.17
- 攤薄 <i>(港仙)</i>		8.72	4.7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i>港仙)</i>		9.75	7.08
- 攤薄 <i>(港仙)</i>		8.72	4.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0	447 466	40.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7,466	18,300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商譽	10	4 040 427	96,530
其他無形資產		1,040,427 97,623	1,040,427
共他無沙貝庄		97,023	115,332
		1,255,516	1,270,589
流動資產			
存貨		1,770	1,9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04,194	89,7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2,060	400,322
		1,128,024	491,9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4,828	26,344
税項負債		11,014	9,111
借款	13		20,483
		35,842	55,938
流動資產淨值		1,092,182	436,0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47,698	1,706,615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59,254	207,975
股份溢價及儲備		2,016,423	1,297,5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75,677	1,505,496
權益總額		2,275,677	1,505,4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14	15,966	17,689
可換股票據	18	56,055	183,430
		72,021	201,119
		2,347,698	1,706,6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TANK	II VIN III					
	股本 <i>港幣千元</i>	股份溢價 <i>港幣千元</i>	可換股票據 儲備 <i>港幣千元</i>	認股權證 儲備 <i>港幣千元</i>	股本儲備 <i>港幣千元</i>	法定儲備 <i>港幣千元</i>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i>港幣千元</i>	購股權儲備 <i>港幣千元</i>	換算儲備 <i>港幣千元</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i>港幣千元</i>	合計 <i>港幣千元</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重列	100,430	297,109 66,943	- 422,116	-	-	20,416	33,955 -	19,608	-	76,121 -	(200,792) 6,645	346,847 495,70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0,430	364,052	422,116			20,416	33,955	19,608		76,121	(194,147)	842,551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u>-</u>	<u>-</u>	- -	<u>-</u>	3,393	86,381	86,381 3,39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_					3,393	86,381	89,774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股份	45,698	261,138	(128,793)									178,04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6,128	625,190	293,323		-	20,416	33,955	19,608		79,514	(107,766)	1,110,36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7,975	997,751	121,838	25,172	14,911			19,608	<u> </u>	13,108	105,133	1,505,496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u>-</u>	<u>-</u>		15,644	226,876	226,876 15,64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5,644	226,876	242,520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 發行新股份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6,500	73,354	-	(650)	-	-	-	-	-	-	-	79,204
發行股份	30,769	192,470	(86,718)	-	-	-	-	-	-	-	-	136,521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	-	-	(24,304)	-	-	-	-	-	-	-	(24,304)
發行新股份 發行購股權	14,010	296,942	-	-	-	-	-	-	25,288	-	-	310,952 25,288
以1月份及准									23,200			23,2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9,254	1,560,517	35,120	218	14,911			19,608	25,288	28,752	332,009	2,275,67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84,013	94,14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293)	47,47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5,369	(5,69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511,089	135,93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00,322	92,3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49	1,23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22,060	229,50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2001-2005室。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起,本公司名稱已由「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安 芯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安裝智能監測預警應急救援指揮調度(「ISD」)系統之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已出售其於Long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ng Master」)及福建南少林藥業有限公司 (「福建南少林」)之權益,該兩間公司進行本集團全部製藥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 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3. 重列前期數字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董事落實本公司就收購祥鷹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本公司之贖回選擇權、持有人之換股選擇權及相關貸款部份)之各個部份之公允價值之計量方式。

可換股票據是以攤銷成本計量但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描述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因此,可換股票據現在被描述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提及的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現在被描述為可換股票據的應計利息。

落實公允價值之計量方式已導致可換股票據之貸款部份及權益部份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變動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相關應計利息支出之金額變動。於截至二零一 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被轉換之該等可換股票據有關之股份溢價金額亦經已重列。

由於可換股票據乃作為收購祥鷹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而發行,故落實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之計量方式亦影響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金額。

確認增值税之可退回收入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安芯」)及江蘇省洪芯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江蘇洪芯」)就銷售ISD系統有權享有增值稅退稅之優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前期,本集團因退稅之不確定性並無確認增值稅之可退回收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地方稅務局批准增值稅退稅,而有關增值稅之可退回收入之雜項收入獲確認。

撥回所得税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收到之江蘇省洪澤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江蘇洪芯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權於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免徵,以 及從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50%。因此,江蘇洪芯於前期之應計所得 稅獲相應撥回。



前期重列影響概要:

前期重列對前期業績之各項目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財務費用 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 所得税費用	5,168 (1,173) (17,812) (28,963)	13,431 (33,465) 17,812 28,768	18,599 (34,638) - (195)
對期間溢利(虧損)之總影響	(42,780)	26,546	(16,23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上述變動對本集團前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每股	每股
	基本盈利	攤薄盈利
	之影響	之影響
	港仙	港仙
重列前數字	4.97	3.72
前期重列產生之調整	2.20	1.07
重列後數字	7.17	4.79



4.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 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起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 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嚴重通貨膨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² 綜合財務報表² 聯合安排²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²

公允價值計量2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⁴ 遞延税項:收回相關資產³

僱員福利2

獨立財務報表2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2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僅以控制權為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括三項元素:(a)對接受投資實體之權力:(b)參與接受投資實體的業務所得各項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接受投資實體行使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新增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作出多項判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部份其接受投資實體,及綜合計入先前未綜合計入之接受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指明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分為兩類: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按照各方於該等安排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作出分類。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之共同安排之分類及彼等之會計處理出現變化。尤其是,目前採用 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將分類為共同業務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號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 牛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之資料·乃專注於 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出售本集團生產、銷售及研發藥品之藥品業務後,本集團僅專注於「智能監測預警應急救援指揮調度(「ISD」)系統」業務(其由銷售以安裝ISD系統之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組成)。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藥品業務之前期業績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獨立項目披露。因此,本集團於其持續經營業務內僅有一個經營分部,且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期間披露任何分部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所有綜合收益及大部份綜合業績均來自中國市場,且本 集團之綜合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報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銷售應用軟件及系統硬件產生之收益為港幣260,19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港幣131,250,000元),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而產生之收益約港幣132,680,000 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為本集團於本期間 之收益貢獻逾48%。

本集團之業務概無季節性或週期性。



6. 所得税費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265	1,970
	7,265	1,970
遞延税項: 本期間(附註14)	(1,723)	(1,775)
	(1,723)	(1,775)
	5,542	195

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均獲豁免繳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税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應課税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 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實體的税率為25%。

根據實施指引,本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之中國附屬公司將有五年過渡期,據此,適用之所得稅率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步增加至18%、20%、22%、24%及25%。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有限公司(「安芯」)之適用所得稅率分別為22%及24%。

根據江蘇省洪澤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省 洪芯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洪芯」)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權於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度 享有企業所得稅免徵,以及從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50%。



期間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乃於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97	996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7,766	17,752
無形員连舞朝(巴拉任朝旨)以平的)	17,700	17,732
折舊及攤銷總額	22,163	18,748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6,514	6,920
匯兑收益淨額	3,609	-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終止聘用後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81	81
其他員工福利	573	197
員工福利支出總額	654	27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388	3,135

8. 股息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建議不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經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226,876	86,381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除税後)	9,146	33,46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236,022	119,846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i>千股</i>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i>千股</i>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2,327,021	1,204,328
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	359,210 19,190	1,297,72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05,421	2,502,053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226,876	86,381 1,100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除税後)	226,876 9,146	85,281 33,465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236,022	118,746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港幣零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1,100,000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港幣零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0.09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零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0.04仙)。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就收購位於江蘇省洪澤縣之物業向賣方作出預付,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6,530,000元)。賣方為一間由安芯兩名董事間接全權控制之公司。該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而其後本公司將其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由於所有銀行借貸已於本期間內償還,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 予以抵押。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50,967	66,100
其他應收款項	38,456	11,67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17)	10	1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761	11,934
	204,194	89,717

本集團為其應用軟件及系統硬件以及解決方案服務收入之貿易客戶分別提供180日及90日之平均信貸期,而有關應用軟件持有之保證金額將於安裝軟件後12個月內收取。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襏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12,133	9,496
31至60日	16	15,381
61至90日	_	14,843
91至180日	27,539	20,261
181至365日	11,279	2,505
365日以上		3,614
	150,967	66,100



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之款項(見下文賬齡分析),原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以本集團應付對手方之任何款項作抵銷的合法權利。

已逾期但並無作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 令 令 十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370	於1至30日內逾期	於1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7,861	796
其他應付款項	2,876	5,328
其他中國應付税項	11,673	18,56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17)	2,167	1,413
預收客戶款項	250	239
應付股息	1	1
	24,828	26,344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0至30日	7,238	160
31至60日	-	_
61至90日	-	12
91至180日	-	122
181至365日	56	_
365日以上	567	502
	7,861	796



13. 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已於本期間償還。

14. 遞延税項

以下為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負債及其變動: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759
計入損益	(1,77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2,984
於損益扣除	4,7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89
計入損益	(1,72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5,96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與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相關之應課税暫時差額之總額(並無就其確認遞延税項負債)為港幣620,79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2,459,000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被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負債。



15. 股本

	股份數目 <i>千股</i>	股本 <i>港幣千元</i>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所發行之股份(附註(a))	1,004,299 456,985	100,430 45,69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461,284	146,12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所發行之股份(附註(a))	2,079,746 307,692	207,975 30,769
行使認股權證時所發行之股份(附註(b)) 發行新股份(附註(c))	65,000 140,100	6,5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592,538	259,254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本金額合共分別為港幣33,540,400元、港幣10,000,000元、港幣130,000,000元、港幣23,059,400元、港幣97,500,000元、港幣2,940,6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6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轉換已導致發行456,985,231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金額合共為港幣2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6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轉換已導致發行307,692,308股新股份。

(b) 於本期間,65,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1.22元獲行使,導致發行6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c)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賣方(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及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最少六名投資者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最多150,000,000股現有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30元。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予賣方,其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作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2.30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合共140,1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30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而合共140,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認購股份已由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16.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公司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決議案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下表披露本集團 合資格參與者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i>手份</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期內授出	37,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37,000

緊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即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2.22元。

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允價值為港幣25,288,000元。該購股權公允價值 之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下列假設被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授出日期股價港幣2.25元行使價港幣2.25元預計年期2.6年預期波幅47.08%股息率0%無風險利率0.9638%

二項式模式已被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允價值發生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 (如有)會於損益確認,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撤銷,故未 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十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期內,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租	約	就收購物 關連人士		應收關連	人士款項	應付關連	人士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關連人士	714	689	_	96,530	10	10	2,167	1,413

關連人士指陳洪(其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股東兼安芯董事)控制之公司。

尚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並將以現金償付。並無發出或接獲任何擔保。並無就有關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呆壞債務而於期內確認任何開支。上述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分別載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動利率借款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 22,964,400元)乃由一間關連公司(包括陳洪在內之兩名安芯董事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之一項物業作抵押。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5 6	487
	771	49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8.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179,85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祥鷹集團之代價。可換股票據分為兩批: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港幣889,850,000元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港幣290,000,000元。可換股票據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6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由於有關轉換,已發行307.692,308股新股份。



期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期初之賬面值	183,430	564,354
轉換至股本	(30,769)	(106,545)
轉換至股份溢價	(105,752)	(322,121)
利息費用	9,146	47,742
期終之賬面值	56,055	183,430
可換股票據於期內之本金額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初之本金額 轉換至股本 轉換至股份溢價	281,000 (30,769) (169,231)	973,540 (106,545) (585,995)
期終之本金額	81,000	28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隨著中國安防行業的持續壯大,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繼續錄得令人滿意的成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279,26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9,861,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86%。毛利率約為89%(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期間溢利約為港幣226,876,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6,381,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63%。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9.75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17仙)及每股攤薄盈利為港幣8.72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79仙)。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後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9.75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08仙)及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後每股攤薄盈利為港幣8.72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08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ISD業務與藥品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約為港幣279,267,000元及港幣零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港幣149,861,000元及港幣27,340,000元)。藥品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出售,並為本集團帶來港幣74,378,000元之除稅後溢利貢獻。

資產、負債及現金流方面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港幣 2,383,54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62,553,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35%。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港幣922,06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0,322,000元)。來自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分別為港幣184,013,000元、港幣(18,293,000)元及港幣345,36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港幣94,147,000元、港幣47,479,000元及港幣(5,693,000)元)。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4,271,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58,000元),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為港幣22,163,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748,000元)。



行業回顧

在安全生產「十一五」規劃中,中央政府確立了安全生產理念、採取了一系列重大舉措、加強了安全生產工作,並已取得積極明顯進展和成效。根據中國安防協會的報告,二零一零年中國安防行業之總產值約人民幣2,340億元,年增長率達23%,其中安防產品產值約人民幣1,000億元。

然而,國家安全生產的基礎依然薄弱,暫時未能實現根本性好轉。因此在國家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總局提出的安全生產「十二五」規劃中,明確提出將全面促進安全產業發展。 當中包括發展安全裝備製造業,重點研製檢測監控、安全避險、安全防護、個人防護、 災害監控、特種安全設施及應急救援等安全設備,將其納入國家振興裝備製造業的政 策支持範圍。

在中央政府構建「和諧社會」、推動「平安城市」建設、實施「科技強警」等戰略的推動下,中國安防行業又將進入一個十分重要的發展階段。相信在「十二五」規劃中的安全需求下,科技發展的潛力會產生爆發性效應,數字城市建設和安防物聯網會成為新的強勁增長點。根據中國安防行業「十二五」發展規劃,到「十二五」末期,中國安防產業將實現產業規模翻一番的總體目標,年增長率將達到20%左右,二零一五年總產值達到人民幣5,000億元,實現增加值人民幣1,600億元。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作為中國ISD系統的領軍企業,本集團繼續鞏固其在ISD市場的龍頭地位,擴大中國安芯的監控中心和ISD系統監測點。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在福建、雲南省新建成兩個監控中心,在雲南、吉林、福建、江蘇多個地區新安裝了3,342個監測點,其中包括81個煤礦監測點,及3.261個多工業監測點。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中國安芯的ISD業務已經覆蓋至中國的多個省、市,其中於8個省份中建立了22個煤礦ISD監控中心,7個多工業ISD監控中心,納入4,840個煤礦監測點,4,995個多工業監測點,合計監測點數量9,835個,覆蓋31類ISD系統應用領域的7類,共佔有煤礦監控領域40%以及多工業監控領域100%的市場份額。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覆蓋範圍,本集團已經開始了相關監控省份的第二期監控工作。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劉中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劉中奎先生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帶領團隊成功地完成多個項目,相信他將帶領本集團繼續擴大業務規模, 在中國的安防產業中創造更多佳績。

前景和展望

政策扶持

隨著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綱要的出台,城市以及工業安全得到了政府的廣泛關注。本集團所處之安全行業以及物聯網行業均成為在「十二五」規劃中重點扶持的行業。「平安城市」、「智能城市」概念的提出及推廣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政策支持。本集團之ISD系統將可以協助政府在提升城市安全以及市民歸屬感方面做出卓越的貢獻。



二零一一年為「十二五」的開局之年,中國安芯已經在ISD系統領域取得了可喜的進展,隨著中國政府對安全以及物聯網領域的大力扶持,本集團有信心其業務也將不斷擴大。目前國內已安裝ISD系統的監控點不足全國估算量的1%,因此未來ISD市場必將呈現指數級的增長。中國安芯作為中國最大的煤礦ISD系統提供商以及唯一一家多種工業ISD系統提供商,增長空間十分龐大。

發展策略

中國安芯已經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搶佔先機,在江蘇建立華東基地,並在雲南、貴州、四川、黑龍江、江蘇、吉林、福建、廣東等多個省、市建立了ISD系統監控中心。隨著業務的發展,中國安芯計劃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網絡,繼續增加監測點數量,迅速擴大業務規模,致力於拓展市場覆蓋。

作為中國政府唯一許可的多種工業ISD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會繼續將監測點擴展至國家安監總局規定之31類危險源,並且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深入合作,將業務網絡擴大至全國其它各省、市,積極促進相關監控點的納入,提供更加完善與合理的智能監測預警及應急救援解決方案與後期維護,同時本集團也將積極尋求行業縱向整合的機遇,通過收購合適的產業鏈企業,迅速擴大業務規模,提升整體效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安全生產事業,以創建世界一流的安全智能預警企業為目標,鞏固本集團於市場的領導者地位,為中國安全生產事業作出貢獻,真正實現「中國安芯,安心中國」的偉大遠景。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透過於聯交所購回分別以最高及最低價格港幣 1.83元及港幣1.67元合共購回5,940,000股其本身股份,總代價為港幣10,283,280元。

所購回之所有5,94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交付股票時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據此註銷之購回股份面值而相應削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總人數為229人(二零一零年:326人)。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員工公積金計劃和酌情性獎勵花紅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支付的退休供款乃遵照中國有關法規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相關部份的若干百分比計算。退休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支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的供款分別約為港幣147,000元及港幣504,000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金額)。本集團已就福利計劃於財務報表作出適當撥備。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房屋及膳食津貼。本集團於香港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退休計劃。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須每月就各名僱員月薪的5%向該公積金作出供款(僱員及本集團各自的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 第29條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董事所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 條例)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	持股數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鍾厚泰	-	211,720,000 <i>(附註1、2、3)</i>	8.167%
劉中奎	6,572,000	_	0.253%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以卓達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
- 2. 卓達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鍾厚泰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厚泰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以卓達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權益。
- 4. 百分比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592,537,458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本之權益」一段所披露之詳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於結算日或任何時間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屆滿。於回顧期間,有一筆為數37,0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港幣2.25元授出,及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費用約港幣25,28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零元)已計入收益表。根據於二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並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再授出購股權計算,概無其他購股權費用將計入收益表。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乃呈列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二零一月有股 一一月有股 勝份 股份	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十有股票 一十有股票 股份 上十年的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僱員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3,750,000	-	-	3,750,000	2.25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顧問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33,250,000	-	-	33,250,000	2.25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							- 4 = 11 // // // //
		_	37,000,000			37,000,000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及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相關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數目	總計	股權之百分比
Yang Kezh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31,000,000	0	131,000,000	5.05%
金皓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i>附註3</i>)	131,000,000	0	131,000,000	5.05%
陳洪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	210,000,000	0	210,000,000	8.10%
金勇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10,000,000	0	210,000,000	8.10%
王惠如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i>(附註5)</i>	131,932,000	0	131,932,000	5.09%
Top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31,932,000	0	131,932,000	5.09%



附註:

- 1. 上述皆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2.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合共本金額為港幣1,179,85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分為兩批·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港幣889,850,000 元·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港幣290,000,000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乃用作收購深圳 安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屆滿之可換股票據可於轉換期間按轉換價每股可換股 票據港幣0.65元轉換成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相當於港幣200,000,000元之第一批可換股 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 換股票據餘額之等值金額分別為港幣零元及港幣81,000,000元。
- 3. 金皓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31,000,000股股份,其中76,000,000股股份乃由鷹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鷹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乃由金皓控股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而金皓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則由Yang Kezhi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g Kezhi先生被視為於金皓控股有限公司及鷹俊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3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金勇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乃由陳洪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 洪被視為於金勇投資有限公司所擁有之210,0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5. Top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本乃由王惠如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王惠如被視為於Top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31,9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 益。
- 6. 百分比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592,537,458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得悉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董事於股本之權益」一段)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規定存置之登記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就其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簽訂 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該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關聯及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恪守奉行優質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性。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大部份條文及建議之最佳慣例。以下詳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闡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應用及偏離情況(如有)。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不遵守標準守則或企業管治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除下列所述之外,本公司於中期期間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規定。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須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並無行政總裁之職位。鍾厚泰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運作。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承擔。為更佳地遵守守則條文及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劉中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有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此舉已達至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所規定之同樣目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謝柏堂先生及張全先生,並由張全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就該等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在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任何重大及不尋常項目,並必須慎重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監察主任及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宜,亦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資源是否充足、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給予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另外,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核數費用等事宜之推薦意見。每年,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商討年度審核計劃。本期間共舉行兩次會議,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根據守則,本公司須設立提名委員會,而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及準則乃根據專業資格及經驗作出評估。董事會負責衡量各董事之獨立性,並對董事會整體有效性及各董事對董事會有效運作所作之貢獻進行正式評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與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書成立,而有關職權範圍書可隨時向公司秘書索取。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就執行董事薪酬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檢討及建議薪金、花紅、獎賞計劃、獎賞與嘉許策略(包括董事獎勵撥備),以及管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作出有關決策。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柏堂先生領導。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 董事裴仁九先生及張全先生。



致謝

本人謹向各名董事及全體員工,在期間作出之重大貢獻、努力不懈及盡忠職守表示深切之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厚泰**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林蘇鵬先生、楊馬先生及 劉中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全先生、裴仁九先生及謝柏堂先生。